年度目标（2022)								
项目编码及名称	[12011622P24192910001K]2022年公共法律服务经费			**主管部门**		[343]天津市滨海新区司法局		
项目单位	[343101]天津市滨海新区司法局			**年度资金总额**		50.00		
资金用途	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，聘请律师、法律工作者到三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（站）值班，为群众提供免费法律服务。							
资金支出计划（累计支出金额）	**3月底**		**6月底**	**10月底**			**12月底**	
	10.00		20.00	30.00			50.00	
年度绩效目标	目标1	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，聘请律师、法律工作者到三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（站）值班，为群众提供免费法律服务。						
一级指标	**二级指标**	**三级指标**	**绩效指标描述（指标内容）**	**指标值**			**指标确定依据**	**评（扣）分标准**
				符号	**值**	**单位（文字描述）**		
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法律顾问工作人员覆盖率	法律顾问值班补贴覆盖率	=	100	%		按照《天津市滨海新区区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》规定
	数量指标	法律顾问补贴人数	法律顾问补贴人数	≥	100	人		按照《天津市滨海新区区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》规定
	质量指标	任务完成率	任务完成率	=	100	%		按照《天津市滨海新区区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》规定
	时效指标	完成时限	完成时限	文字描述		2022年12月31日前		按照《天津市滨海新区区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》规定
	成本指标	覆盖村居、街镇总成本	覆盖村居、街镇总成本	=	50	万元/年		按照《天津市滨海新区区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》规定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对社会影响力提高程度	对社会影响力提高程度	文字描述		显著提高		按照《天津市滨海新区区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》规定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体满意度	受益群体满意度	≥	90	%		按照《天津市滨海新区区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》规定